附件4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1.1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信息共享 | | | |
| 英文 |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upporting trade facilitation —Part 4: Information sharing | | | |
|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未采用 | 标准编号 | 无 | | |
| 英文名称 | 无 | | |
| 中文名称 | 无 | | |
| 1.3 任务来源 |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 认监委关于下达2019年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认监〔2019〕13号） | | 计划编号 | 2019RB025 |
| 1.4制（修）订 | ■制定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
| 1.5 起止时间 | 2019年12月---2020 年12月 | | | | |
| 1.6 标准起草单位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 |
| 1.7 起草组成员 | 温利峰、梁乔玲、曾远云、张敖、吕恺文、王珊珊、杨兴兴、朱秋玲、吴海文、尹凤军、朱烨 | | | | |
| 1.8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 无 | | | | |
| 1.9调整情况 | 无 | | | | |
| **2.背景情况** | | | | | |
| 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 | 信息便利化是贸易的便利化的前提和重要保障。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息便利化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贸易便利化数据系统性差，不足以支撑贸易便利化所需要的基础信息；文本语言转换、信息数据共享、新管理软件开发等技术问题急需突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贸易壁垒日趋严重，存在不同程度“数据主权”和“信息边疆”的问题。  运用信息haunted技术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证认可的数据众筹和信息共享服务的可视化呈现来讲，重点研究认证认可数据众筹共享服务关键技术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功能架构及应用架构，基本形成了本任务研究内容顶层架构，开发了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平台开发是认证认可在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专业门户，具备数据众筹、模糊检索功能，用户使用方便快捷，同时秉承共建扩展、共享共赢的设计理念，基本实现了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国际互认、信息通报和案例分析等6个板块的数据资料筹集、梳理分类和共享工作，目前通过产品和国家两个维度可以实现信息共享，形成了一套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的信息共享解决方案。  该部分标准是支撑“贸易便利化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的配套标准，是《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对推动国际间相互兼容的电子数据系统建设，处理文本语言转换，信息数据共享、新管理软件开发以及促进数据流动消除信息不对称，为贸易便利化提供有效支撑。  认证认可信息共享技术规范是“一带一路”认证认可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认证认可数据共享关键技术研究，输出认证认可信息共享技术规范，为支撑“一带一路”的认证认可数据众筹共享服务平台的构建解决数据共享机制问题，促进贸易便利化。  认证认可信息共享技术规范是认证认可数据众筹共享服务平台认证认可数据共享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该技术规范的输出对科学性的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共享的数据结构体系，持续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和灵活性具有重要作用，从而为“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提供认证认可技术支撑，为沿线国家提供便利，促进贸易便利化。 | | | | |
| 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 | 史明霞等（2011）从认证认可行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现状出发，针对信息资源共享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信息孤岛”，数据重复采集等，从组织结构、制度法规、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等方面分析了信息资源共享的影响因素，并总结出认证认可行业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面的需求和必要性，但是未见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研究和相关报道。  ISO/IEC 9595-1998《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中，定义了构成应用服务元素的一组服务原语、在每一服务原语中传递的参数以及每一服务原语语义描述所需要的任何信息。GA 609-2006《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技术要求部分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中的互联网点对点文件传输服务、电子公告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技术要求。YD/T 2244《电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检测要求》中，规定了电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系统在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风险评估、灾难备份及恢复等方面的安全防护检测要求。YD/T 873-1996《数据通信网开放系统互联（OSI）的管理 公共管理信息服务定义》规定了构成应用服务要素的一组服务原语、在各服务原语中传递的参数以及用于各服务原语语义描述的任何必要的信息。  本标准参考了上述文献与标准的部分内容，如数据共享接口设计、数据共享模式及数据共享平台技术等内容，从而形成《认证认可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 信息共享》标准的初稿。 | | | | |

|  |  |  |
| --- | --- | --- |
| **3.编制过程** | | |
| 3.1 分工情况 |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作为承担单位，主要承担标准框架构建和技术内容编写和完善，负责标准起草、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的汇总和处理、形成送审稿及送审报批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负责标准总体策划和协调；江苏检验检疫质量研究中心、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与标准编写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和实践支持。 | |
| 3.2起草阶段 | | 1. 2019年10月，项目组开展认证认可信息共享领域方面的预研，完成项目建议；  2. 2019年11月，项目组开展项目立项；  3. 2019年12月-2020年1月，开启标准制定的“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共享需求调研工作，并设计标准整体内容；  4. 2020年2月-2020年4月， 根据调研及相关实证研究成果制定并编写标准草案。 |
| 3.3征求意见阶段 | | 1.2020年05月-06月 针对标准草案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开展调查和验证；  2.2020年07月-08月 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2020年09月-10月 挂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定向向相关方的专家征求意见以及召开标准研讨会征求意见。 |
| 3.4标准审查阶段 |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
| --- |
| 根据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体系设计及工作实际，从规范体系的使用范围出发，按照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的关键信息如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数据共享、共享机制、运行模式等为关键词搜索有用信息，对有关信息中涉及到的共性技术和涉及到的方式方法提炼，构建标准框架。根据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的信息共享的规范框架，明确标准适用范围，从术语定义和规范性引用文件、信息共享管理、信息共享分类用户、信息共享流程及技术要求、信息共享评价等几方面进行本部分标准制定，具体如下：  1.本部分规定了与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共享分类、流程和技术要求、评价以及积分奖励。本部分适用于认证认可“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的共享。  2.第四章确定了信息共享规则。平台应制定有效的信息管理制度，对共享信息的存储和访问进行安全性监督与管理，确保共享信息的安全。信息共享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的原则。信息共享积分规则包括积分扣除和获取。  3.第五章确定了信息共享管理，包括共享信息分类、访问权限和信息共享访问方式要求。共享信息分类主要有3类：公开信息、无条件共享信息、有条件共享信息。访问权限有2类：信息需求方访问权限、游客访问权限。访问方式主要包括查询获取、接口获取、查询技术要求、接口技术要求、异常信息反馈和访问安全要求。  4.第六章确定了信息共享评价的相关内容。包含评价对象、评价维度、评级方法、评价结果反馈。  5.附录A给出了信息共享流程的示意。附录B给出了共享信息系数模型示例。附录C给出了信息指标权重的计算示意。 |

|  |  |  |  |  |
| --- | --- | --- | --- | --- |
| **5.验证情况（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 | | | |
| 5.1 验证单位情况 | 验证单位 | | 验证人员 | 验证时间 |
| 无 | |  | 年 月 日 |
| 无 | |  | 年 月 日 |
| 无 | |  | 年 月 日 |
| 无 | |  | 年 月 日 |
| 5.2 验证过程 | | 不适用 | | |
| 5.3 验证数据分析 | | 不适用 | | |
| 5.4 验证评价 | | 不适用 | | |
|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附加说明（可选项）** | | | | | |
| 6.1宣贯标准的建议 | 无 | | | | |
| 6.2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无 | | | | |
| 6.3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无 | | | | |
| 6.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无 | | | | |
| 6.5参考文献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2]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3]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 GB/T 4880.2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字母代码  [5] GB/T 4880.3 语种名称代码 第3部分：所有语种的字母代码  [6]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7]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8]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9] ECMA-404 The JSON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 | | | | |
| 联系人 | 梁乔玲 | 联系  电话 | 0755-22309051 | 电子  邮箱 | liangqiaoling@sist.org.cn |
| 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1章、第2章、第4章和第6章。  注2：3.4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5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注3：3.1和第6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 | | | | |
| 编写日期：2020年9月3日 | | | | | |